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5元调整为13.90元。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夏 维 朝

---

刘 以 正

---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九日